法務部處分書

114年度法義字第98號

申請人:詹○源

詹○源因一清專案遭羈押,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確認詹○源自民國74年6月14日至74年7月23日所受羈押處分為司法不法,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事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詹○源稱於民國 74、75 年間,因政府實施一清專案被捕,並以叛亂罪偵辦,羈押於軍事看守所 60 天左右(查係 74 年 6 月 14 日至同年 7 月 23 日),後因其未滿 18 歲,移送至臺北少年法庭偵辦。申請人認上開以叛亂罪遭羈押致其權益受損,於 113 年 5 月 23 日依法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於113年6月18日函請新竹市北區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戶籍相關資料,該所於113年6月21日函復所需資料。
- (二)本部於113年6月18日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提供申請人74至75年間逮捕移送之相關資料,該分局於113年6月25日函復已無資料。
- (三)本部於113年6月18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申請人已數位化之相關國家檔案,該局於113年6月26日函復並提供檔案電子檔之下載連結。(含有少年前案紀錄)
- (四)本部於113年6月18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申請人74

至75年間逮捕移送之相關資料,該署於113年6月27日函復查無資料。

- (五)本部於113年6月18日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供申請 人74年少偵字第10號之相關檔案資料,該署於113年7 月3日函復業經核准銷毀。(含有少年前案紀錄)
- (六)本部於113年6月18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提供申請人74年度少上訴字第163號之相關檔案資料,該所於113年7月12日函復刑事判決抄本1件。(含有少年前案紀錄)
- (七)本部於114年2月24日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提供申請人74至75年間逮捕移送之相關資料,該局於114年2月25日函復已銷毀。
- (八)本部於114年5月22日函請國防部北部地區法律服務中心 提供申請人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庭檢察署98年度賠字第 11號決定書及相關卷宗,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於114年6 月5日函復所需資料。
- (九)本部於112年11月14日、113年4月30日函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函釋有關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適用範圍,行政院秘書長於113年8月13日函復本部。
- (十)本部於113年6月13日調閱申請人刑事前科紀錄(含全國 刑案資料查註表、在監在押紀錄表),查得申請人相關紀錄。 (含有少年前案紀錄)

二、處分理由

(一)經查,申請人曾於98年間向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庭檢察署(下稱北軍檢)請求冤獄賠償,經北軍檢以98年度賠字第11號決定書,以其危害社會治安之行為顯有重大之當之

處,且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並屬情節重大,已逾社會 通常觀念所能容忍之程度,遂依斯時有效之冤獄賠償法第2 條第2款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487號解釋,駁回請求。惟 因斯時冤獄賠償法所規定之賠償要件,與促進轉型正義條 例(下稱促轉條例)之平復要件並不相同,本部與北軍檢亦 各有職掌,本件自不受前開決定書之限制,此合先敘明。

- (二) 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乃採立法撤銷之立法例,列舉依特定條例而獲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沒收之宣告或處分、事實行為等,均認應依法「視為撤銷」並予公告,即立法者已將之逕評價為應予平復之國家不法行為,此與同條項第2款之案件尚須逐案審查前述「司法不法」要件之程序自屬有別,是應尊重立法者所為之判斷標準而為個案審查
 - 1. 參照促轉條例第 6 條及第 6 條之 1 之立法理由記載,已 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下稱二二八賠償條例)、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下稱不當叛亂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下稱權利回復條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拘束人身自由或剝奪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立法者已將之逕評價為應予平復之國家不法行為,得逕行辦理公告撤銷,不須重新調查另為個案認定。
 - 2. 觀諸前揭立法理由中亦逕引權利回復條例第6條第1項 第2款前段及不當叛亂補償條例第15條之1第3款所規 定之情事,為不法拘束人身自由之示例,惟按權利回復 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前項請求權,自本條例修正公

布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而該條例之修正公布日為 89 年 2 月 2 日(制定公布日為 84 年 1 月 28 日),故如未於上開法定期間內請求者,其請求權即罹於時效而消滅,不得再依該條例請求賠償。次按不當叛亂補償條例第 2 條第 3 項、第 4 項復規定:「受裁判者或其家屬,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 8 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補償金(第 3 項)。前項期間屆滿後,若仍有受裁判者或其家屬因故未及申請補償金,有延長四年(第 4 項)。」從而,對情節相同之不起訴處分確定前之不法羈押,實務上確有僅因權利人錯失時效致生獲補賠償與否之相異結果之情,雖然為免權利之恣意行使,時效規定有其必要,惟如前述,倘就符合特定檢例規定之不起訴處分確定前之不法羈押已立法評價為國家不法,則是否仍囿於有無獲補賠償而異其處理標準,尚非全無疑義。

- 3. 行政院秘書長 113 年 8 月 13 日函釋意旨略以: 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等罪, 曾受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惟其未曾依權利回復條例規定申請賠償,與本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所定情形顯有未合,無從為超越文義之法律解釋,另審酌本條例訂修過程及體系觀點,亦難認該款規定存有法律漏洞,是不宜透過目的性擴張,將來函所述個案情形納入該款適用範圍。準此,有關來函所述案情之平復司法不法,因屬本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以外情形,應依同條項第 2 款規定,就人民申請為個案審查認定。
- 4. 是就此類案件尚非得逕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

規定直接視為撤銷並為公告,而應適用同條項第2款之規定,為個案審查認定,惟如前述,於審查「司法不法」要件時,仍應尊重立法者已為之評價標準,以落實轉型正義,並體現公平。

- (三)經本部斟酌全部事證結果,認申請人以涉叛亂罪嫌遭羈押部分,應屬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第4項規定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
 - 1.按促轉條例第6條第4項規定:「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一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準用前項規定。」再佐以前揭立法理由中亦逕引權利回復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前段及不當叛亂補償條例第15條之1第3款所規定之情事,為不法拘束人身自由之示例,意即指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不起訴處分前受調理,於37年12月10日起至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前,因涉嫌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之罪,於不起訴處分前受調理,或於37年12月10日起至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前,因涉嫌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也對強國犯內亂罪、對力,也不起,即以涉叛亂罪嫌遭,以遭治安或軍事機關限制人身自由不起訴人達因變為的軍事檢察官為追訴所為的東人身自由之處分」尚明,此合先敘明。
 - 2. 次按權利回復條例於84年1月28日制定公布時之第6條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於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嗣於89年2月2日修正公布為現行條文,其中如前揭第1項

第2款規定之立法理由明載:「戒嚴時期人民因犯內亂、 外患罪章或其他戒嚴時期刑事特別法者,其中多數均為 政治犯而非刑事犯,對其科以刑罰實有侵害人權,……」 觀其意旨即係對曾涉叛亂罪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之案件,因具政治性,以賠償、權利回復之方式,準用冤 獄賠償法之形式彌補其所受損害,惟未能就其罪責加以 滌除。另司法院釋字第477號解釋就此亦有如下之闡釋: 「台灣地區在戒嚴時期刑事案件之審判權由軍事審判機 關行使者,其適用之程序與一般刑事案件有別,救濟功 能亦有所不足,立法機關乃制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 回復條例,對犯內亂罪及外患罪,符合該條例所定要件 之人民,回復其權利或給予相當賠償,而明定限於犯外 患罪、內亂罪之案件,係基於此類犯罪涉及政治因素之 考量,在國家處於非常狀態,實施戒嚴之情況下,軍事 審判機關所為認事用法容有不當之處。至於其他刑事案 件不在上開權利回復條例適用之列,要屬立法裁量範圍, 與憲法尚無牴觸。」是上開案件類型之政治性及其違反 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特徵,業經立法者在立法過程中予

3. 再按受叛徒之指使或圖利叛徒而煽動罷工、罷課、罷市或擾亂治安、擾亂金融者,懲治叛亂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0 款固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於 86 年 12 月 19 日修正前規定:「被告經訊問後,認為有第 76 條所定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而斯時同法第 76 條則規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是單純之強占地盤、勒索保護

以評價,並經司法院大法官予以探明。

費、白吃白喝等不法行為雖有擾亂治安之情,惟能否憑 此遽認其定係受叛徒之指使或有何圖利叛徒之嫌,尤於 全無具體何叛徒之事證下,如何認定其叛亂「犯罪嫌疑 重大」,倘僅為求專案之實施,而予以通案性地認定不法 流氓即有此嫌疑,則此羈押之強制處分行使即有悖於正 當法律程序原則,觀諸法院應依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公平審判,又本於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人身自由及訴訟 權應予保障之意旨,對人身自由之剝奪尤應遵循正當法 律程序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805、737 號解釋參照), 進程序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805、737 號解釋參照), 上開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羈押自有侵害公平審 判原則,是屬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範疇,此與前二、 (二)所述,經司法警察機關依所查得不法活動事證資 料,以當時有效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 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將該行為人列流氓送管 訓即施以取締矯正處分之情,自屬有別。

4. 實務上對如「一清專案」等之以涉叛亂罪嫌羈押,嗣經不起訴後送管訓之處分,其不起訴確定前之羈押部分,向來亦咸認其符合權利回復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準用冤獄賠償法給予賠償(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59號決定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63號決定書等)。雖申請人曾於聲請賠償時,經北軍檢以冤獄賠償法第2條第2款規定而異其處理結果,然冤獄賠償法第2條第2款規定而異其處理結果,然冤獄賠償法第2條第2款前段所設之「公序良俗」條款,目的係在「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道德」(司法院釋字第487號解釋參照),乃出於給予金錢賠償是否合乎社會風氣及事理之平等考量,與案件是否涉有政治性之判斷

而應為「司法不法」,本無關連,尚不能執此全然否認該 種案件類型自始即具有之政治性。且酌其案情,並未見 有受叛徒之指使或圖利叛徒之證據,又冤獄賠償法於100 年7月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138681號令修正公 布名稱(原名稱:冤獄賠償法;新名稱:刑事補償法)及 全文41條;並自100年9月1日施行。該次修正時,以 「原條文第2條第2款前段所定『行為違反公共秩序或 善良風俗而情節重大』之不得請求補償事由,實務運作 上常援為以行為人殘存之犯罪嫌疑拒絕補償之依據,致 生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之疑慮;且『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之概念過於抽象,一律排除全部之補償請求,亦非避免 補償失當或浮濫等情事所必要,爰刪除第二款前段規定」 為由,將原冤獄賠償法第2條第2款中「行為違反公共 秩序或善良風俗而情節重大」等文字予以刪除,是「違 反公序良俗 | 早已非「不得聲請刑事補償 | 之事由, 益難 以此作為本件不予平復之理由。

5. 經查,申請人因有強佔地盤、勒索保護費、白吃白喝等擾亂治安涉嫌叛亂案件,於74年6月14日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桂林分局移送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調查,並於同日羈押。惟因申請人否認有叛亂意圖,且經保安處協助偵查後,亦未發覺其他具體事證足證申請人之叛亂意圖,依法應予不起訴處分,惟該部軍法處檢察組認申請人尚未滿18歲,不宜製作不起訴處分書,遂於74年7月8日予以簽結,嗣於74年7月23日開釋,另妨害秩序部分則於同日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偵辦。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桂林分局74年6月11日偵訊筆

錄、74年6月14日北市警桂三親字第6597號函、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74年6月14日偵查筆錄及押票回證、74 年6月17日(74)判珍字第4789號簡便行文表、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檢察組74年7月8日簽呈、臺灣警 備總司令部74年7月22日(74)判珍字第5349號、74 年7月23日釋票回證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74年7月23 日收文收據在案可稽。

- 6. 綜上,本件申請人因叛亂案件遭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簽結前之羈押部分,雖因違反公序良俗、嚴重擾亂社會治安,情節重大,經北軍檢駁回聲請致未獲補、賠償而不符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之規定,是應依同條項第2款規定之程序及標準予以個案審查,惟仍應尊重立法者對相關法律所為評價之標準為之,而如上所述,經斟酌全部事證結果,本件符合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並具政治性,是屬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尚明。
-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第 3項第2款、第4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 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6條,處分如主文。

中 1 1 4 年 2 菙 民 國 8 月 8 H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 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 提起訴願。